

开放实验室管理制度

本实验室除作为普通实验室承担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生的正常实验教学任务外,还作为本中心开放实验室建设,因此除执行普通实验室的有关管理规程外,还同时执行下列管理制度:

- 1、实验室开放对象:主要针对化学化工学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开放,也对院内其他师生开放;
- 2、实验室开放任务:承担教师的科研课题,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和科研工作,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大学生的科技创新活动及实验技能大赛培训。
- 3、实验室开放时间:假期、周末、及没有正常教学任务的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晚上:18:00~22:00;
- 4、实验室开放方式:本实验室为免费开放,使用者自带实验药品和原材料,可以免费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但非正常损坏需按有关规定赔偿;
- 5、本实验室由实验室工作人员专人管理,使用者需提前1~2天与管理人员联系;
- 6、使用本实验室及相关设备应进行登记,使用过程中如有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向管理人员反映;
- 7、使用者需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注意安全、节约水电。

基础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0年9月